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J 经济法

JINGJIFA

▶ 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最新法律法规，
准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

李成建 周 晖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李成建 周 晖 主编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李成建, 周晖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7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09-14851-2

I. ①经… II. ①李… ②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763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甘敏敏

文字编辑 蒋雨菲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340 千字

定价: 27.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李成建 周 晖

副主编 高贯中 史明灿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 媛 田海粟 史明灿 李成建

周 晖 姚 磊 高贯中 廖志平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职业院校各类经济管理专业的必修课，也是各类经济类职称考试的必考课程。为了适应高等职业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职称考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经济法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调整国家在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学科在中国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进程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近 10 年来国家制定了很多大量的经济法的法律、法规，涉及内容广泛，给经济法教学和教科书的编写带来了一个新的课题，要求经济法学科教材必须根据学生所学专业不同专业的需要，编写适应性强、可以满足各个专业的特色需求。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和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可以作为各类成人院校、自学考试财经类本专科教材，还可以满足社会上的经济法爱好者的自学需要。

本教材从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宏观调控等多方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制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收录了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最新法律法规，准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以体现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本书由李成建和周晖担任主编，由高贯中、史明灿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章由天津农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贯中编写；第三章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李成建编写；第四章由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田海粟编写；第五章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史明灿编写；第六、九章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周晖编写；第七、十一章分别由河北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姚磊、左媛编写；第八、十章由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廖志平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三、经济法的渊源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
第三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	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7
四、民事法律行为	8
五、民事责任	11
六、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
七、诉讼时效与期间	14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5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中小企业法	1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7
一、合伙企业概述	17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8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与外部关系	20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21
五、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2
六、有限合伙企业	23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	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4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4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25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8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28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4
四、国有独资公司	35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4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42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42
二、利润分配	43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44
一、公司合并	44
二、公司分立	44
三、公司解散与清算	4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6
复习思考题	48
第四章 破产法	4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9
一、破产制度概述	49
二、破产法	50
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50
四、破产原因	50
五、破产案件的管辖	5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1
一、破产案件的申请	51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5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53
一、破产管理人	53
二、债务人财产	56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7
一、破产费用	57
二、共益债务	58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58
第五节 破产的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59
一、破产的债权申报	59
二、债权人会议	60
第六节 破产的重整、和解与清算	63
一、重整	63
二、和解	66
三、破产清算	6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1
一、债务人的法律责任	71
二、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72
复习思考题	72
第五章 合同法	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4
一、合同概述	74
二、合同法概述	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6
一、合同订立的概述	76
二、合同的条款	77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79
四、合同的成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3
一、合同的生效	83
二、无效合同	84
三、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	85
四、效力待定合同	85
五、无效合同或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87
一、合同的履行	87
二、合同的担保	9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94

一、合同的变更	94
二、合同的转让	95
三、合同的终止	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8
一、缔约过失责任	98
二、违约责任	98
复习思考题	101
第六章 市场管理法	103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03
一、反垄断法概述	103
二、垄断协议的规制	105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106
四、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108
五、滥用行政权力的禁止	109
六、反垄断法的实施	110
七、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检查机关	115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7
二、消费者的权利	118
三、经营者的义务	119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0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赔偿责任主体	120
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23
一、产品质量法的含义	12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23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6
四、损害赔偿	127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8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商标法	132

一、商标概述	132
二、商标法概述	133
三、商标的注册	133
四、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5
五、驰名商标的保护	137
第二节 专利法	138
一、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138
二、专利权的主体	139
三、专利权的客体	140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程序和原则	141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43
六、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44
复习思考题	145
第八章 会计法	147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147
一、会计和会计法的概念	147
二、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147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4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49
第三节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151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与会计档案	152
一、财务会计报告	152
二、会计档案	154
第五节 会计监督	155
第六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56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156
二、会计人员	156
第七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九章 税法	160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60
一、税收概述	160
二、税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制度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消费税	164
三、营业税	165

四、关税	166
五、企业所得税	167
六、个人所得税	167
七、财产税	168
八、资源税	170
九、行为税	17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1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71
二、税务管理	172
三、税款征收	172
四、税务检查	174
五、违反《税收征管法》的法律责任	174
复习思考题	175
第十章 金融法	17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7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177
二、我国的金融体系	177
三、中国人民银行法	179
四、商业银行法	181
第二节 票据法	185
一、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85
二、汇票	188
三、本票	190
四、支票	191
第三节 证券法	192
一、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92
二、证券发行制度概述	192
三、股份与股票发行制度	194
四、证券交易制度	196
五、证券机构	199
六、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00
复习思考题	201
第十一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202
第一节 仲裁法	202
一、仲裁概述	202
二、仲裁法概述	202
三、仲裁协议	204

四、仲裁程序	205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6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0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208
二、民事诉讼法概述	209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0
四、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12
五、诉讼管辖	213
六、审判程序	214
复习思考题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与经济法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政权为了维护经济生产参与者的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进而对经济实施干预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法律或法律部门，它包含了一系列法律规范。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在维护经济秩序、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主要是规定市场运行规则，规范经济管理方式，确定经济关系主体以及相关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维护、调整、干预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主要有：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总体的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计划管理、产业调节、环境保护、金融管理关系等方面。

2.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主要表现在成立审批、商业登记、财政补贴、价格限制、资产评估、利润分配、财务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

3.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企业投资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对市场主体的资格、权利、义务、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进行调控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主要表现在企业经济组织的性质、设立、组织结构,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

4.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自由竞争,保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而规范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广告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5.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财政、税收、工资、社会方面的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内容均属无效。

2.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效力和地位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这些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5. 规章 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国家一级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对法律规范所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这些文件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

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及当事人维护经济秩序、影响经济活动的意志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但这种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必须体现的是全社会整体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的意志必须以国家的意志为依据，不能违背国家意志的基本内容，这种国家意志又是通过当事人的意志来实现的，因此应当注意避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因其认识或注意力的影响而主观、随意干预的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即它们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具有复杂性、广泛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具有复杂性，表现为同一个主体因参加不同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而拥有不同的主体地位。经济法主体的广泛性，表现为凡是国家干预所涉及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均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可以放弃，义务也可以转让，但在大多数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些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对其管理对象所享有的经济管理职权其实就是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经济管理义务，所以在这些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职权和大多数的经济权利不能放弃，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也不能转让。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限归于消灭。而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因此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本身正是经济法律事实的结果。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要求具备3个条件：首先，要具有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其次，要有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即要有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最后，要有导致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的出现。

根据经济法律事实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行为和事件。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经济行为按其性质可以划分为合法的经济行为和违法的经济行为。合法的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的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能够导致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因人类战争导致无法履行等。

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要一个法律事实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中,享受权利者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者则称为义务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 公民(自然人)

1. 公民(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而生活着的人。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并根据本国法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从范围上看,凡公民都是自然人,但自然人并不都是特定国家的公民。外国人是指没有所在国国籍的自然人。从此可见自然人的范围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由于很多国家对外国人都给予了国民待遇,外国人(自然人)在购物、旅游、置产、经商等方面都可以享受到与所在国公民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拥有与所在国公民同样的民事、经济法律地位。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自然人”的民事和经济法律地位可以与“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在规定自然人是我国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同时,实际上赋予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依法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前提。

(2) 权利能力的产生与终止。《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死亡有两种方式: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或绝对死亡,是指自然人生命的结束,也是自然人的生理机能的绝对终止。死亡的标准在不同的国家规定不同,有的以脑死亡为标准,有的以心脏停止跳动为标准,这取决于当地的医学发展水平和法律的规定。宣告死亡又称拟制死亡或相对死亡,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一定时限,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的,而民事权利能力的实现,大多数又

必须依赖于民事行为能力。任何一个自然人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并不是任何一个自然人都享有民事行为能力，只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智力发育正常的自然人才能具有行为能力。

按照自然人的精神状况和年龄，《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3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意志和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规定，年满18周岁，精神状况正常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我国法律以16周岁为就业、服兵役的最低年龄，16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情况在现实社会中大量存在。而且，这一类自然人一般能够认识自己的行为及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因此，《民法通则》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对公民通过自己的独立的意志和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予以限制和约束，即这一类自然人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规定：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自己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标的数额不大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购买零食、低值生活、学习用品；从事只取得利益而不承担义务的某些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等；接受因自己的行为获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荣誉权、发明权、著作权等。但是当他们从事具有重大商业意义、放弃权利或承担重要义务等其他民事活动时，则必须经过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规定：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并非绝对不能进行任何民事活动，当其进行诸如接受赠与，获得报酬或赔偿等，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根据，主张其行为无效。同样，他们经其监护人同意而进行的民事活动，在不影响他人的利益又不损害自己利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有效。

(二) 法人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 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是将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能成为法人。社会组织只有在具备一定的条件时才能成为法人。法人成立的条件包括以下几项：

(1) 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人组织要依据法律的规定而成立，即法人必须是一个合法的组织，主要是法人组织的成立目的、宗旨要合法，组织机构、经营范围、活动、经营方式均要按照法律的规定。二是法人成立的程序要合法，按照法定的程序成立，如必须依法成立并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查核准等。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在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中，拥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是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保障，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法人，其成立所必须具有的最低财产数额也不同，这方面在有关的法律中都有具体的规定。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用以区别其他法人。法人